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科學館管理辦法

- 一、本校為加強自然科教學，充分運用各項實驗設備，落實科學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科學館設有化學實驗室二間、基礎化學實驗室一間、生物實驗室二間、地球科學實驗室二間、物理實驗室二間、語言教室一間、電腦教室一間。
- 三、科學館設管理員一人、工友一人，負責科學館之管理、使用及實驗器材、藥品之配製準備、保養及整理、清潔等工作，下班前並巡視各實驗室門窗、水電等，以確保安全。
- 四、科學館另設工讀生一人，協助環境整理、清潔等工作。
- 五、實驗室之使用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表，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若有特殊情形，直接向管理員協調。
- 六、任課教師於實施教學及機械運作前，應提醒學生安全防護注意事項，以防意外發生。
- 七、遵從師長指導，實驗室內儀器、藥品不得攜出室外，非經教師許可，不得任意開啟儀器或逕行實驗。
- 八、器材使用後須歸回原位，且須保持設備完整堪用的狀態，如有學生因未專心聽講致未諳使用方法或蓄意破壞者，應負賠償責任。
- 九、管理員於課後，須對各類器材作保養維護、檢查實驗紀錄簿，並定期呈送教務處查閱。

- 十、科學館所有儀器及設備，定期每年八月份，請總務處、會計室派員會同清點。
- 十一、本校同仁向本館借用儀器及其他物品時，在不影響教學情形下，應先辦妥登記手續，收回時如有損壞，應負維修或賠償責任。
- 十二、本校同學向本館借用儀器及其他物品時，應由任課教師書面簽證，並限期收回，收回如有損壞，應負維修賠償責任。
- 十三、校外人士向本館借用儀器及其他物品時，經教務處設備組簽證同意後始可，收回時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 十四、實驗藥品應確實妥為保管，切勿任意放置，以免發生危險。
- 十五、如因特殊需要，欲洽借館內教室時，由借用單位擬訂計畫向教務處提出申請，並以不影響教學為原則。
- 十六、使用科學館各實驗室、專科教室，應遵守實驗室、專科教室使用規則。
- 十七、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化學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本實驗室僅供化學科實驗教學使用。
- 二、實驗室之使用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表，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若有特殊情形，直接向管理員協調。
- 三、每班依實驗需要，分為若干小組，每組若干人。
- 四、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入實驗室。
- 五、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並不得攜帶規定外的物品。
- 六、實驗及上課，學生應保持專心，認真研討紀錄。
- 七、上課時除使用自己桌上之設備外，不得使用它桌設備及任意走動。
- 八、實驗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必須謹慎，避免浪費及注意安全。
- 九、實驗結束，各組應將桌子、水槽擦拭乾淨，儀器清洗乾淨，並將廢棄物品投入指定地點。
- 十、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清掃及關閉各式電源、門窗並歸還所有借用器材。
- 十一、請任課老師填寫實驗紀錄簿並簽名，以備建檔查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電腦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進入電腦教室須先脫鞋，並將鞋子整齊排放於鞋櫃。
- 二、不得攜帶飲料、食品、運動器材及其他磁片、書籍進入電腦教室。
- 三、請依排定之座號入座，不可任意更動座位。
- 四、非經允許，不可開機。
- 五、不可自行裝接軟、硬體。
- 六、使用中，若機器有問題時，應立即請教老師。
- 七、每次上課，請務必填寫電腦使用登記簿。
- 八、使用完畢離機前，務必檢查是否關機。
- 九、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乾淨。
- 十、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關閉各式電源及關妥門窗。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基礎化學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本實驗室僅供基礎化學科實驗教學使用。
- 二、實驗室之使用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表，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若有特殊情形，直接向管理員協調。
- 三、每班依實驗需要，分為若干小組，每組若干人。
- 四、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入實驗室。
- 五、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乾淨並不得攜帶規定外的物品。
- 六、實驗及上課，學生應保持專心，認真研討紀錄。
- 七、上課時除使用自己桌上之設備外，不得使用它桌設備及任意走動。
- 八、實驗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必須謹慎，避免浪費及注意安全。
- 九、實驗結束，各組應將桌子、水槽擦拭乾淨，儀器清洗乾淨，並將廢棄物品投入指定地點。
- 十、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清掃及關閉各式電源、門窗並歸還所有借用器材。
- 十一、請任課老師填寫實驗紀錄簿並簽名，以備建檔查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生物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本實驗室僅供生物科實驗教學使用。
- 二、實驗室之使用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表，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若有特殊情形，直接向管理員協調。
- 三、每班依實驗需要，分為若干小組，每組若干人。
- 四、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入實驗室。
- 五、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乾淨並不得攜帶規定外的物品。
- 六、實驗及上課，學生應保持專心，認真研討紀錄。
- 七、上課時除使用自己桌上之設備外，不得使用它桌設備及任意走動。
- 八、實驗器材（如解剖刀具等）之使用必須謹慎，避免浪費及注意安全。
- 九、活體解剖實驗後，須統一集中掩埋。
- 十、實驗結束，各組應將桌子、水槽擦拭乾淨，並將廢棄物品投入指定地點。
- 十一、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清掃及關閉各式電源、門窗並歸還所有借用器材。
- 十二、請任課老師填寫實驗紀錄簿並簽名，以備建檔查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地球科學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本實驗室僅供地球科學實驗教學使用。
- 二、實驗室之使用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表，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若有特殊情形，直接向管理員協調。
- 三、每班依實驗需要，分為若干小組，每組若干人。
- 四、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入實驗室。
- 五、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乾淨並不得攜帶規定外的物品。
- 六、實驗及上課，學生應保持專心，認真研討紀錄。
- 七、上課時除使用自己桌上之設備外，不得使用它桌設備及任意走動。
- 八、天文望遠鏡使用時須遵照老師指示操作，並作好眼鏡之保護。
- 九、礦石或器材使用時須先認清標籤之說明。
- 十、實驗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必須謹慎，避免浪費及注意安全。
- 十一、實驗結束，各組應將桌子、水槽擦拭乾淨，並將廢棄物品投入指定地點。
- 十二、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清掃及關閉各式電源、門窗並歸還所有借用器材。
- 十三、請任課老師填寫實驗紀錄簿並簽名，以備建檔查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物理實驗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本實驗室僅供物理科實驗教學使用。
- 二、實驗室之使用由教務處排定上課時間表，任課教師按表列時間使用之，若有特殊情形，直接向管理員協調。
- 三、學生須遵照規定時間，準時進入實驗室。
- 四、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並不得攜帶規定外的物品。
- 五、實驗及上課，學生應保持專心，認真研討紀錄。
- 六、上課時除使用自己桌上之設備外，不得使用它桌設備及任意走動。
- 七、實驗器材及藥品之使用必須謹慎，避免浪費及注意安全。
- 八、實驗結束，各組應將桌子、水槽擦拭乾淨，儀器清洗乾淨，並將廢棄物品投入指定地點。
- 九、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清掃及關閉各式電源、門窗並歸還所有借用器材。
- 十、請任課老師填寫實驗紀錄簿並簽名，以備建檔查核。

國立花蓮高級中學語言教室使用管理規則

- 一、進入語言教室不得攜帶書包(背包)及任何飲料、食品。
- 二、請依排定之座號入座，不可任意更動座位。
- 三、非經允許，不可開機。
- 四、不可自行裝接軟、硬體。
- 五、使用中，若機器有問題時，應立即請教老師。
- 六、每次上課，請務必填寫語言教室使用登記簿。
- 七、使用完畢離機前，務必檢查是否關機。
- 八、室內不得追逐嬉戲、高聲喧嘩並應保持清潔乾淨。
- 九、離開教室前請將耳機置放於主機上方頭箍面向自己並將椅子放置於桌面下，垃圾請務必自行攜走。
- 十、下課之後，由值日生負責關閉各式電源及關妥門窗。